

花蓮縣衛生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

承辦人：潘冠伊

電話：03-8227141#219

電子信箱：early8010@ms.hlshb.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花衛健促字第114003578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0月15日國健教字第1140761604號函、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376550300I_1140035782A_ATTACH1.pdf、376550300I_1140035782A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請本局協助教育單位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案，惠請貴處轉知所屬共同配合，至紉公誼。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0月15日國健教字第1140761604號函辦理。
- 二、本局未來辦理校園菸害防制講習相關課程時，將以函文通知，請貴單位協助安排所屬菸害防制承辦人員參加。
- 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檢送教育部國教署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如附件）供參，學生違規使用電子煙，依菸害防制法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電子公文
2025/10/22 10:54
交換章